罪犯欧广泽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龙监减字第303号

罪犯欧广泽，男，侗族，1981年6月28日出生，初中文化，户籍地贵州省三穗县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8月18日作出(2010)岩刑初字第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欧广泽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千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20日作出（2010）闽刑终字第44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0年11月16日送押福建省龙岩监狱服刑改造。刑期自2010年11月10日起。2013年7月9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3)闽刑执字第43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2015年10月23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400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于2018年1月24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00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于2020年5月15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28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于2022年10月26日作出(2022)闽08刑更350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裁定于2022年10月31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29年2月21日止。属于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43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7月至2024年12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418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862分，表扬6次，间隔期2022年10月31日至2024年12月，获得考核分2948.5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3月24日至2025年3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欧广泽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欧广泽予以减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